苏州工业园区会展业引导资金申报指南

按照《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9〕82号）要求，现组织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会展业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一、申报类别

01、举办会议奖励

（一）申报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规模型会议。在园区专业会议载体、四星级（含）以上酒店或经园区会展主管部门认可的同等级品牌酒店中举办，会期2天及以上，参会人数达2000人。

2、精英型会议。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政部登记且上年年检合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以及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会议，在园区专业会议载体、四星级（含）以上酒店或经园区会展主管部门认可的同等级品牌酒店中举办，会期2天及以上，参会人数达1000人。

3、产业促进会议。在园区专业会议载体、四星级（含）以上酒店或经园区会展主管部门认可的同等级品牌酒店中举办，会期2天及以上的产业论坛、会议，且符合园区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参会人数达200人。

（二）扶持政策

1、符合第1条规模型会议要求：参会人数2000-5999人的，给予15万元补贴；参会人数达6000人以上的，给予20万元补贴。

2、符合第2条精英型会议要求：经认定，参会人数1000-1999人给予10万元补贴；参会人数2000-2999人给予15万元补贴；参会达3000人以上给予30万元补贴。

3、符合第3条产业促进会议要求：经认定，参会人数200-499人给予5万元补贴；参会达500人以上给予10万元补贴。

4、在园区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的规模型及精英型会议，自第三届起，按在原有补贴额的基础上最高上浮30%兑现；在园区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的产业导向会议，自第三届起，按在原有补贴额的基础上最高上浮20%兑现。

（三）申报材料

1、活动介绍和总结 ；

2、会议规模证明（按照系统模板提供），以及电子报名或签到记录和现场照片、录像、餐券发放记录等可反映参会人数的辅助材料；

3、场地租用相关材料（场地租用合同，如实际使用发生变化的，需附结算确认单、场租发票和支付凭证）；

4、各类认证证明材料(获各类认证的，需提供证书、认证合同、认证费用发票及支付凭证)；

5、举办三届的证明材料(在园区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的，需提供至少两年往届展会总结、场地租用合同,如实际使用发生变化的，需附结算确认单、场租发票及支付凭证)。

6、园区外申报单位需提供近三年信用查询报告。

02、会议酒店招商奖励

（一）申报要求

酒店全年举办超过20场500人以上会议。

（二）扶持政策

对全年举办超过20场500人以上会议的酒店，经备案，给予0.5至1万元招商奖励，奖励资金须由酒店奖励给销售人员。

（三）申报材料

1、全年举办20场500人以上会议的证明材料（场地租赁合同、餐饮及住宿合同、媒体报道以及其他体现人数的证明材料）；

2、资金将奖励给销售人员的承诺书（无格式要求，自拟需盖公章）；

3、园区外申报单位需提供近三年信用查询报告。

03、举办展览奖励

（一）申报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自办品牌展：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类展会，自办展览面积达到或超过6000平方米；

2、自办规模展：自办展览面积达到或超过20000平方米的专业类展会；

3、外来品牌展：获得国际展览联盟(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国际独立组展商协会（SISO）认证；或者具有国际性（参展单位来自5个以上不同国家或地区）、全国性影响力（民政部登记且上年年检合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机构主承办或省外参展企业数量占比达到20%以上）的知名品牌展览；

4、外来规模展：外来展览面积达到或超过20000平方米的专业类展会。

**注：自办展（由在园区注册的企业、单位主办的展览），外来展（由非园区注册的企业、单位主办的展览），展览需为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

（二）扶持政策

1、符合第一条自办品牌展：按其实际租用场馆场租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同类展会的市场价，下同）给予不超过20%的补贴。

2、符合第二条自办规模展：按其实际租用场馆场租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补贴。展览面积达到或超过50000平方米的自办展，按其实际租用场馆场租费用给予不超过25%的补贴。

3、符合第三条外来品牌展：按其实际租用场馆场租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补贴；在园区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的，自第三届起，按其实际租用场馆场租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

4、符合第四条外来规模展：按其实际租用场馆场租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补贴。展览面积达到或超过50000平方米的自办展，按其实际租用场馆场租费用给予不超过25%的补贴。

5、园区展览淡季为1-2月及7-8月。在淡季举办的展览符合以上扶持条件的，在原有补贴额的基础上最高上浮30%兑现。

（三）申报材料

1、展会项目介绍及本届展会总结；

2、场地租用相关材料（场地租用合同，如实际使用发生变化的，需附结算确认单、场租发票和支付凭证）；

3、各类认证证明材料（获各类认证的，需提供证书、认证合同、认证费用发票及支付凭证）；

4、举办三届的证明材料（在园区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的，需提供至少两年往届展会总结、场地租用合同，如实际使用发生变化的，需附结算确认单、场租发票及支付凭证）；

5、园区外申报单位需提供近三年信用查询报告。

04、新设会展机构房租补贴

（一）申报要求

新设专业会议组织者和目的地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在园区注册且12个月内在园区举办展览、会议或提供展览、会议相关服务。

（二）扶持政策

对符合要求的会展机构按其所租赁办公面积给予两年租金补贴，补贴比例为每平方米不超过30元/月，补贴总额不超过15万元/年。

（三）申报材料

1、办公场地租赁合同（需含业主房产证、土地证）

2、会议、展览项目介绍、场地租用合同及发票、活动照片等；

3、园区外申报单位需提供近三年信用查询报告。

三、注意点

1、除提供指南中要求的必备申报材料外，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它相关业务资质和其他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材料中涉及外文的合同、发票等请自行翻译主要内容。

四、资金拨付

自贸区综合协调局、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依据政策规定，在项目初审、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公示、上报园区管委会审定等程序后一次性拨付专项支持资金。在资金拨付前，申报单位原则上需提交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

五、其他说明

（一）申报单位须对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并签订统一的信用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未重复申报等；签订统一的权责制协议，明确受助项目的责任和义务。

（二）申报单位应无保留接受园区财政、自贸局、企服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对企业申报资质、材料进行核查，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提供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后的示范效果相应文件、资料。

（三）根据需要，如需增加相应补充材料另行通知。